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9执678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振华，男，

被执行人朱冰峰，男，

申请执行人李振华与被执行人朱冰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09民初20217、20218、2022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360000元及利息，本院已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案在诉讼阶段，本院以(2020)粤0309执保354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朱冰峰与其配偶庞月凤共同所有的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东深二路竹塘村段1号臻萃园19栋704房产[权属证书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98533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98534号]。经调查，上述房产无人居住(毛坯房)，本院委托当地法院在上述房产处张贴了权利异议公告，被执行人朱冰峰及其配偶庞月凤至今未对房产拍卖提出意见，亦未有人就相关权利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拍卖、变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其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冰峰与其配偶庞月凤共同所有的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东深二路竹塘村段 1 号臻萃园 19 栋 704 房产[权属证书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198533 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198534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李 振 中
执 行 员 袁 焘
执 行 员 曾 志 浩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彭 伊 璠